

银行抢科技人才花样翻新 挖人倾向“一锅端” 对应届生“包住”

■本报记者 李冰

“想去,却也有顾忌。”29岁的张成(化名)是互联网金融科技公司科技岗位的小中层,由于白天太过于忙碌,所以与《证券日报》记者的电话交流选择在晚上。

疫情下,张成站在择业的十字路口。他算是科技岗的“老人”,他们同行中大部分人,若没有高薪、高职及广阔的前途,想动的念头并不大。疫情的蔓延让他们固有的想法有了一些转变。

“疫情对金融科技行业确实有影响,对我而言,银行机构重点在于稳定,确实有了想走的念头。”张成说。

但入职金融机构,对他而言意味着更大的“稳定”,但也会与“名利”渐远。

张成也讲述了几个同伴的情况,大致类似。他们内心的挣扎从侧面似乎也反映了一些金融科技行业人才现状。

他们内心的纠结,在猎头眼中,似乎有答案。睿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伙人郑娟莉从事金融科技类人才招聘多年,常年帮助金融机构“挖角”科技类人才,郑娟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坦言:“仅从薪酬福利角度看,银行机构较互联网金融科技公司就没有太多竞争力,但在当前环境下,银行机构较为‘稳定’确实也颇有一些科技人才‘动心’。”

银行正在“大手笔”揽才 对人职者“包住”

当前的数字化转型浪潮中,科技正在决定着银行的未来。业内对于金融科技人才的抢夺也成了必然。

根据BOSS直聘研究院分析,数字经济和先进制造业相关的产业在疫情中发挥了重大价值,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商用5G等领域成为关注的核心,这些新兴行业对应届毕业生的岗位规模较去年同期普遍提高1%至5%。

银行机构对于科技类人才抢夺的说法,郑娟莉也表示认同,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可以说,银行机构对科技人才的需求一直都很旺盛。”

正如张成、郑娟莉所言,《证券日报》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已有多家银行启动金融科技类人才招聘。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等,个别银行甚至不仅重金揽才,还协助解决住房问题。

在3月份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发布的2020金融科技专场春季校园招聘公告中,

深农商行开出的条件诱人。招聘岗位涉及信息技术方向、金融科技业务方向,其中包括软件开发岗、产品经理岗等。

其在薪酬福利一栏注明,岗位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并表示2018年人均绩效达20万元,晋升机制为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双通道晋升机制,此外,银行还将提供行内周转房及行内安居房,对符合相关政策及申请条件的员工,还将协助申请深圳安居房。并提供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正式编制。

“相较于大的银行机构而言,中小银行机构对科技类人才吸引力较弱,招聘稍显劣势。但为了吸引人才,必然要下一些‘血本’。”郑娟莉坦言。

另外,国有大行对金融科技人才招聘也可谓是“大手笔”,4月3日,中国银行发布2020年金融科技人才招聘启动公告,招聘涉及信息科技类岗位超过1000个,实习生招聘岗位也超过500个。中国银行总行、信息科技运营中心、软件中心、中银金融科技等都重点“揽才”。

4月13日,中国银行再次发布总行人数字金融部社会招聘启动公告,招聘职位是总行部门经理(信息科技),招聘人数为若干。

4月7日,邮储银行对外公布“总行2020年信息科技部”社会招聘,共计招聘88个岗位。而信息科技部“包括信息科技管理部、金融科技创新部、管理信息部、软件研发中心及数据中心。”

建设银行于4月2日公布分支机构春季校园招聘公告,28个分支机构除江苏省分行仅需营销服务岗外,其他分支机构招聘岗位中均有“科技类专项人才”,招聘人数已超3000人。

3月12日,民生银行发布2020年“未来银行家”春季招聘公告,涉及30多个省市机构。3月27日,光大银行公开招聘总行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岗位涉及总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副经理;总行数字金融部总经理、北京阳光消费金融总经理。

郑娟莉通过观察认为,“架构师、AI方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向,仍然是现在热门科技岗位。”

她进一步指出,“挖掘人才企业相对较为固定,第一类是互联网龙头企业,如BAT;第二类是互联网金融公司,如蚂蚁金服、京东数科、乐信、马上消费金融等公司较多,在业内看来,上述公司不论技术还是产品方面都做得相对较好。”

对于郑娟莉所说的观点,在中国银行招聘公告中似乎可以得到印证,在其招聘公告中强调需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



职于互联网金融公司、金融科技公司、银行、咨询公司者优先。

有银行“揽才”倾向团队“一锅端”

此外,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除了传统的招聘启事之外,银行机构也在委托猎头公司“挖角”高端人才。

上海德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注于猎寻百万年薪以上的华人商业精英,其副总裁方玲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坦言,“目前许多传统银行在对业务、架构进行重塑,对科技类的人才与日俱增。确实有一些银行机构委托我们到第三方金融服务公司或专门做软件开发的(比如资管系统和销售系统开发)中‘挖人’。”

有意思的是,之前银行机构挖人可能是1人-2人,但据方玲讲述,现在银行机构招揽科技岗通常愿意“挖角”整个团队。“相对成熟的大型金融科技企业最受欢迎。这类企业的人才首先在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上过硬,并且在原来的平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前沿的战略意识和行业敏锐度。”

据记者深入调查发现,银行机构对于此类中高层管理层的“挖人”是非常热衷的,但猎头的挖人过程并不容易,对于“挖角”高端人才的成功案例及成功率,方玲及郑娟莉并不愿意向记者透露更多,却直言不易。

据方玲对《证券日报》记者讲述,“目前头部互联网金融科技企业的科技岗高级管理人才年薪可达千万。银行机构想‘挖人’自然不易,且除了银行机构,蚂蚁金服、小米金服、京东数科等对科技人才仍有大量需求。行业内优秀科技类的高级管理人才供不应求也是推高薪酬的主要原因。”

高薪当然是非常大的诱惑,但《证券日报》

记者也注意到,经过疫情之后,确实也让一些金融科技类人才心理上产生了一些变化,不止是普通科技岗位人才,对于一些管理层科技类人才心理上也在出现“松动”迹象。

方玲表示,“目前银行机构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大数据总监管岗位的年薪级别均可达百万元以上。互联网金融企业属于市场化薪酬,同等级别的岗位相比之下,传统的银行机构的科技岗薪酬还是略逊一筹。”

“当前市场上能吸引人才还是以大平台为主,但对于一些中高层管理科技类人才,有一些人开始倾向去银行机构或持牌系金融机构。”郑娟莉称,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他们往往认为,持牌机构发展的空间更大,对很多中高层高管来说,选择稳定的机构是第一。”

另外张成认为,银行机构在人才、机制、文化等方面与互联网金融科技公司截然不同,让张成和他那些伙伴萌生去意,“过去担心不适应,怕会捉襟见肘,不去又怕错过时机。”

对于张成所说的“时机”,记者从多家银行机构的年报中似乎也可以窥探一二。

例如,招商银行在年报中披露,将金融科技投入、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纳入公司章程,并持续优化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金融科技人才吸引和培养,通过蛋壳平台建立“平视、包容”文化,为创新发展提供了长远的制度和人才保障。

中国银行在年报中坦言,将加大复合背景人才、科技人才的招聘力度。

邮储银行更是在年报中披露目标,将加快数字化、敏捷化、场景化转型,每年拿出营业收入的3%左右投入到金融科技领域。加快科技人才引进,到2023年底实现全科技队伍翻番。

互联网医疗巨头市值屡创新高 盈利模式成难题?

■本报记者 张敏

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

“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提出将首诊纳入互联网医疗,并且支持这部分服务纳入医保支付,突破了原有国家对互联网医疗的监管政策。”平安好医生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政策的力挺之下,互联网医疗相关上市公司市值屡创新高。4月17日,港股上市公司阿里健康市值已经突破2100亿港元,而平安集团旗下在线健康咨询服务平安好医生的总市值已突破1000亿港元。

私募排排网未来基金基金经理夏风光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疫情的原因,国内对互联网医疗的扶持力度也在加大,资本市场关注度也在快速提升。

夏风光向记者表示,当前互联网医疗发展的难点主要是持续性盈利不足,规模和效益难以平衡,互联网适合的是人群的广度,本身切合医药行业的普惠性,但和盈

利性形成了矛盾。

从野蛮生长到得到政策力挺,疫情是互联网医疗社会地位和角色转变的重要催化剂。

“国家相关部委分别于2月3日、2月6日、2月28日、3月2日、3月3日、3月5日接连发文,鼓励用互联网医药健康模式对抗疫情,缩短的审批时间内出台6个文件是十分罕见的。”此前,1药网联合创始人兼执行董事于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

在于刚看来,政策的加码进一步打开了互联网医药健康的空间,互联网医药健康服务纳入医保支付有望走向常态化。“国家对互联网医药的许可不仅提供了制度的保障,也解决了行业合规的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

而此次政策提出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药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更是点燃了市场对互联网医疗的关注度。

“原来政策仅针对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纳入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范围,而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的落地有望将首诊也纳入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范围。新政策将进一步拓展行业服务边界,利好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中泰证券

发布的研报介绍。

“这是互联网+医疗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再次表明国家对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大力支持。放开首诊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服务,利好互联网医院业务的发展,加速互联网医疗在传统医疗的渗透率。”平安好医生上述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比较看好在线医院以及互联网问诊,在线医院即传统医院的业务向互联网化方面延伸,可以直接起到降费提效,方便患者,整合资源等明显作用。互联网问诊,也被称为云医疗,有一些特定病种是比较适合在线上进行诊断的,比如需要拍片的一些病种,云医疗可以发挥专家团队的优势。”夏风光向记者表示。

“疫情期间,平安好医生的在线问诊实力受到各地政府以及公众的高度认可。平台访问人次达11.1亿,APP新增注册用户量增长10倍,APP新增用户日均问诊量是平时的9倍。”平安好医生上述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至于防范通过集中交易进行违约处置对市场产生冲击,本次《通知》在严格限制适用条件的前提下,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作出了针对性规定,将单笔转让比例下限由5%降为2%,并适当放宽了转让价格限制。其目的在于为转让双方提供更大的自主协商空间,提高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的便利性。

与此同时,《通知》明确了上述处置方式的适用条件和配套监管要求:一是仅适

用于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12个月的情形。对于不满足《通知》规定的转让条件,但是满足《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办理指引》)规定的协议转让条件的,仍然可以按照《办理指引》进行协议转让。

二是要求转让双方在申请办理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前,及时按照《通知》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要求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三是要求质权人和出让方、受让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并对相关协议转让业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核实。四是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或者违反承诺的,上交所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用于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12个月的情形。对于不满足《通知》规定的转让条件,但是满足《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办理指引》)规定的协议转让条件的,仍然可以按照《办理指引》进行协议转让。

二是要求转让双方在申请办理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前,及时按照《通知》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要求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三是要求质权人和出让方、受让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并对相关协议转让业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核实。四是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或者违反承诺的,上交所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用于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12个月的情形。对于不满足《通知》规定的转让条件,但是满足《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办理指引》)规定的协议转让条件的,仍然可以按照《办理指引》进行协议转让。

二是要求转让双方在申请办理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前,及时按照《通知》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要求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三是要求质权人和出让方、受让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并对相关协议转让业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核实。四是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或者违反承诺的,上交所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51家新三板公司计划“小IPO”募资超120亿元 监管人士建议勿“踩线”发行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新三板公司冲击精选层“马不停蹄”,不少企业纷纷发布公开发行方案引关注。根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17日,已有124家新三板公司公告拟人精选层,其中有51家企业已发布精选层公开发行方案,募资总额超过120亿元。

“从综合公开发行方案整体情况看,‘小IPO’股票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量的比例平均为19.5%,发行股票数量平均达3465万股;股东户数平均217家,中位数为166家。”安信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诸海滨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挂牌企业来说,通过公开发行一方面能够募集资金为企业经营“输血”,再通过企业产业经营来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能力,从而有效形成企业“产业”与“资本”的互动;另一方面,股权分散度的增加也有利于企业逐步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帮助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这51家企业中以钢铁电商、伊禾农产品拟募资金额居多,均超过10亿元。钢银电商计划发行不超2.5亿股,发行底价为5元,募集金额约12.5亿元;伊禾农产品计划发行不超5000万股,发行金额15元至30元,按照区间发行价的中位数计算,募资金额也将突破10亿元。

谈及这51家企业的发行底价,诸海滨分析称,目前公布底价均为16倍PE,中位数为14.36倍PE,目前交易价格均值为22.5倍PE。近六成公司的发行底价主要参考交易、定增价格,而底价和公司当前交易价格的折价率的均值为-28%。另外,一部分公司的发行底价或参考IPO发行估值,底价为23倍PE左右;还有小部分公

司市场发行区间参考当前PE和A股同行业公司PE,上下限价差约为300%。

诸海滨建议,精选层公司定价需理性,也需要眼光放长远。因为公开发行定价上除了需考虑对标A股同行业公司估值以外,还需考虑板块流动性差异、精选层公司初始流通盘较大的特点,公司行业地位带来的折溢价水平等因素。另外,也提醒投资者需综合关注精选层公司长期价值,眼光宜放长远。

另外,记者还发现某家公司在公开发行方案中写到“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低于100万股”,首次出现将100万股作为发行数量底线的企业。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将公开发行的最低门槛定在100万股的原因:一是考虑到新三板市场流动性还不足,无法直接照搬A股IPO时的低于4亿股发行不低于25%和高于4亿股发行不低于10%的规定;二是挂牌企业总股本差异较大,从几十万股到几十亿股都有,所以就选择了一个较低数作为门槛;三是发行数量的低门槛给予精选层企业在发行时有更自由的选择空间,让公开发行更市场化。不过,企业“踩线”发行股票能否顺利通过审核并不好说。

非上市中小银行一季度业绩亮相 七成净利润同比增幅超20%

■本报记者 吕东

3.61亿元和2.8亿元。

“城商行、农商行在我国数量占比很大,中小银行与中小微企业有天然的相融性,上述银行经营水平的提升,也会对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提供很大的帮助。”

董希淼表示,虽然大部分中小银行风险是可控的。但疫情仍可能对此类银行资产质量造成较大压力,这在第一季度可能表现还不明显。未来这些银行还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不良资产处置的同时,也要防范新增不良贷款的产生。

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较高 多家银行在16%以上

今年一季度,各家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总体良好。根据监管最低要求,非系统性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大部分银行资本充足率远超过上述监管最低要求。其中,有4家银行截至一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在16%以上。广东肇庆农商行资本充足率最高,达18.06%,该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也高达15.99%。

值得注意的是,曾因资本充足率为负而受到市场关注的贵州乌当农商行,其今年一季度资本充足情况正在得到缓慢改善。

董希淼表示,非上市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工具仍较少,未来相关部门应继续努力,统筹协调,加强对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的支持力度。除永续债之外,还可以继续探索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等,并降低优先股、可转债等发行门槛,增强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和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九成银行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出现正增长

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信息显示,截至目前,共有10家银行已提交了今年第一季度的业绩答卷,这些银行均为非上市中小银行且全部为农商行。

从披露的业绩数据可以发现,上述银行在今年一季度受负面扰动较小,大部分业绩表现优秀,营收、净利润出现了双位数增长。10家银行中仅有一家银行净利润同比出现下滑,其余则全部实现正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银行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颇为迅猛。长治黎都农商行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高达161.58%,在10家银行中领跑。此外,增幅在20%以上的银行数量高达7家。

今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在2亿元以上的为江苏昆山农商行和杭州余杭农商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沪深交易所:有条件放宽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要求

■本报记者 张歆 姜楠

为防范化解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近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交易所发布了《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19年以来,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股票质押风险逐步缓解。但从总体来看,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特别是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近两年,沪深交易所通过优化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合约展期安排、支持发行纾困专项债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解股票质押困境提供支持;通过强化

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要求,引导大股东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强化质押风险防范。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为支持抗疫工作,证监会明确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以纾解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流动性困难。本次放宽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涉及的协议转让办理要求,是关于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的“监管组合拳”之一。

《通知》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产生股

票质押违约的企业,提供了更多可选的处置途径,有利于帮助其轻装上阵。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选择申请展期。如果相关企业或个人确有违约处置需求的,也可以依据《通知》进行处置。

为了防范通过集中交易进行违约处置对市场产生冲击,本次《通知》在严格限制适用条件的前提下,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作出了针对性规定,将单笔转让比例下限由5%降为2%,并适当放宽了转让价格限制。其目的在于为转让双方提供更大的自主协商空间,提高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的便利性。

与此同时,《通知》明确了上述处置方式的适用条件和配套监管要求:一是仅适

用于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12个月的情形。对于不满足《通知》规定的转让条件,但是满足《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办理指引》)规定的协议转让条件的,仍然可以按照《办理指引》进行协议转让。

二是要求转让双方在申请办理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前,及时按照《通知》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要求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三是要求质权人和出让方、受让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并对相关协议转让业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核实。四是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或者违反承诺的,上交所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